

中山市 2017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代码	2015070001001122	项目名称	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车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5	5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8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9	45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100%的 5 分；满意度（90%-100%）4 分；满意度（80%-90%）3 分；满意度（70%-80%）2 分；满意度（60%-70%）1 分；满意度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 0 分；				5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90) ; 中 (70-80) ; 低 (60-70) ; 差 (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17 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车费项目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用于: 1. 拖车费用; 2. 交通保障服务费用; 3. 空驶费用。截至评价时间, 共支出 1497.8111 万元, 支出率 99.85%, 本项目资金支付到 2017 年 9 月份, 10 月起由于经费不够, 经请示市财政局, 余下费用在 2018 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中继续支付。本项目能够按时间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及时提交自评资料。但缺少相关管理及监督的工作记录。				
具体问题 (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及改进意见	1、项目实施过程 (1) 未提供《考评表》, 无法全面体现监督管理情况。对于合同书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没有提供相关过程记录, 无法体现对拖车服务单位的监管情况, 也无法证明服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2)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单位应配备的车辆及人员、等内容,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欠合理性, 如合同中对于车辆数量, 服务人员数量等要求, 未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佐证材料。 2、资金管理 无。 3、绩效表现 (1) 《自评表》中目标设置未设置具体的预期产出指标, 仅描述了完成情况, 无法真实体现目标完成情况。 (2) 拖车数量作为产出指标欠合理。 4、自评工作质量 (1) 自评材料不够完整, 无法全面反映工作情况。 5、改进意见 (1) 加强指标设置,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 提高第三方服务质量。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2017 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拖车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建议增加一些服务质量方面的绩效指标。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 削减 (), 撤销 ()				
评审组: 张克宁、钟颖、杨燕芬					
机构名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1 月					